

# 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013年8月30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12月27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经济特区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二章 预防	第五章 防御保障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气象灾害的防御,避免、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的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预防、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处置以及防御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气象灾害,是指台风、暴雨、雷电、大雾、大风(雷雨大风、海上大风)、低温、高温、干旱、冰雹、寒潮、霜冻等造成的灾害。

**第三条**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御、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推动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联防联控体系,健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区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以及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水利、海洋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住房、生态环境、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港口、文化和旅游、教育、公安、民政、发展改革、工信、人防、海事、民航、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气象灾害防御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气象、科技、教育、文化广播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气象科普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气象灾害防御意识,提高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应急能力。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组织和单位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能力。

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准确传播气象信息,宣传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 第二章 预防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结合本地气象灾害特点,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的相关内容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时,组织编制部门应当统筹考虑气候的适宜性、影响性、风险性,科学确定和调整规划内容,并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气象主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同级人民政府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九条** 国家及省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

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依法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市重点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实行目录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建设项目目录及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由市气象主管机构会同市发展改革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整体开发建设的区域,由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区域开发管理机构组织开展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可以不再另行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十条** 实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录制度。

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地理位置、气候背景、工作特性,将可能遭受气象灾害较大影响的单位列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目录,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十一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 (一)落实防御责任人及其职责;
- (二)建设必要的气象灾害紧急避难场所;
- (三)接收和传播预警信息;
- (四)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五)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 (六)其他防御准备工作。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上一年度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落实情况报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对未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责令其整改。

**第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所属单位应当无偿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提供人员培训、指导制定应急预案及其演练等服务。

**第十三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将气象因素纳入安全风险评估,主动获取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采取相应处置措施,确保活动安全。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台风、风暴潮灾害的预防,做好海堤、避风港、避风锚地、紧急避难场所等防御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对广告牌、危险房屋、在建(构)筑物、电力设施等防风加固工作的安全检查。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有效应对不低于五十年一遇的暴雨。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暴雨灾害的预防,加强堤防、闸坝、泵站和排水设施的建设。

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在立交桥下、下穿通道、隧道等易积水区域设置明显防汛水位标志警示线或者其他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地下商场、地下车库、隧道以及各种防洪排涝设施的运行情况,做好堤防、闸坝等重要险段的巡查、维护和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防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依法安装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雷电防护装置。

气象主管机构和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编制全市整体气象监测系统的建设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做好机场、港口、航道、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及快速公交系统等重要场所、交通要道、人口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的气象监测

设施建设。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气象监测设施的建设。

各部门各行业自建的,用以提供公共服务的气象监测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投入运行后应当依法开展计量检定,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指导。监测信息应当按照规定汇交到气象主管机构。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建立统一协调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系统;建设和完善本市及周边地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和作业空域申报统一协调机制。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实施。

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安全高效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第三章 监测、预报和预警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气象科技创新,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与气象灾害防御深度融合应用。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系统,健全智能数字预报业务体系,强化台风、暴雨、雷电、大雾、雷雨大风、冰雹等灾害性天气的综合分析和评估,适时增加预报频次,提高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跨地区、跨部门的气象灾害联合监测网络和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气象灾害监测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

气象、农业农村、水利、海洋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市政园林、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准确、无偿地向气象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提供气象、水情、森林火险、地质灾害、环境污染、植物病虫害等与气象灾害有关的监测信息,保障信息资源共享。

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灾害监测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规定为有关部门和单位免费提供信息。

**第二十一条** 实行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站对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统一发布制度。

气象站应当加强和完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按照国家规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和完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完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推动精准靶向发布。市气象主管机构、通信等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气象预警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

**第二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站应当及时向社会统一发布、更新或者解除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人员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建立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和传播设施,并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转。

**第二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完善气象灾害信息联络机制。

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旅游景点、机场、车站、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系统、桥隧、码头、高速公路等单位或者管理机构收到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后,应当通过电子显示屏、广播、信息专栏等方

式及时向公众传播气象预警信息。

**第二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无偿地向社会播发或者刊登市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根据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不得拒绝传播、延误传播,不得更改、删减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得传播虚假、过时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对台风、暴雨、大雾等气象灾害红色预警信号和局地暴雨、大风等突发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广播、电视、互联网、电信等媒体应当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以及中断正常节目予以插播、语音提示等方式实时播发。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构建全覆盖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机制,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能力,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气象灾害种类、范围和程度,及时启动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应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对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的气象灾害防御应急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实施,不得妨碍气象灾害救助活动。

**第二十八条** 台风可能影响或者登陆前二十四小时,电视、广播应当固定一个频道(率),整点连线报道台风信息和防台抗台工作动态,必要时应当连续滚动播报。

台风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启动后,全市各级各单位防汛责任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到岗到位。

台风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相应的要求,做出停工(业)、停产、停课、休市、停航、渔船回港、停运、大桥和道路交通管制、旅游景点关闭以及其他相关决定,并通过电视、广播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九条** 暴雨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启动后,全市各级各单位防汛责任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到岗到位。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相应的要求,及时组织低洼地、危房、工棚、简易搭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地带群众安全转移,实施水库、河道洪水调度,采取城市建城区排涝应急措施。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及时滚动发布暴雨警报,海洋预报机构及时预测预报潮位、通报实测潮位,水文机构及时监测预报洪水。广播、电视至少安排一个频道(率)宣传报道暴雨气象灾害信息和防灾抗灾动态。

**第三十条** 大雾、大风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启动后,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站应当及时发布防御指引,引导市民采取防护措施并减少户外活动,建议限制大型户外活动和调整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户外活动时间。

民航、港口、海事、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大雾、大风的影响程度,按照职责做好交通疏导、调度、管制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雷电、低温、高温、干旱、冰雹、寒潮、霜冻等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启动后,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相关防御指引。

**第三十二条** 因受灾害性天气影响,遇有危及安全的突发事件,轨道交通、公交和海上客运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员、车站工作人员、地下空间及码头和港口管理人员可以先行采取停止运行、疏

散人员等紧急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趋势信息以及灾情发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气象灾害响应级别或者作出解除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和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和应急预案。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第五章 防御保障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气象灾害的防御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支持。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港口等有关部门开展气象灾害普查,建立气象灾害信息数据库,并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鼓励气象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促进海峡两岸气象灾害防御科技交流与合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台湾海峡、厦金海域气象预报预警业务,推进与漳州、泉州以及金門地区的气象信息共享、气象灾害联防和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

**第三十八条** 本市中小学校应当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和课外教育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气象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支持学校、科技馆、青少年宫、文化宫(馆)等单位设立模拟灾害演练场所进行灾害防御教育,加强气象灾害防御演练。

教育部门、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学校开展的气象灾害防御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支持保险机构推出适合本市气象灾害特点的险种,鼓励单位和个人参加相关保险。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等气象服务机构应当为单位和个人免费提供保险理赔所需的气象灾害证明材料。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未按照市气象主管机构的要求对气象灾害防御职责落实情况整改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气象灾害发生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部门和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责任人员,未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履行职务的,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权限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整改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接A10版)

## 第三章 数据要素市场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探索建立数据确权、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解决等市场运营体系,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动。

**第三十七条** 探索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推动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

探索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研发数据技术、挖掘数据价值、推进数据应用,通过实质性加工和创新性劳动形成数据产品和服务,并推动依法使用,自主处分,获取收益。

**第三十八条** 探索构建数据资产评估指标体系,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科学反映数据要素的资产价值。

**第三十九条** 探索建立数据要素统计核算制度,推动将数据要素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第四十条** 鼓励和引导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培育数据处理、数据合规、数据评估以及数据交易等市场主体。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据交易市场建设,培育数据商和数据交易服务机构,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以及交易撮合、交易代理、专业咨询、数据经纪、数据交付等专业服务。

数据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规范透明、安全可控、可追溯的数据交易服务环境,制定交易服务流程、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机构自律规则,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

**第四十二条** 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推动建立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市场调节的数据交易定价机制。市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主管等部门,对数据交易定价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鼓励数据、数据产品和服务交易活动,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交易:

- (一)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
- (三)未经合法权利人授权同意的;
- (四)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市场主体使用数据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操纵市场、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等活动。

## 第四章 应用与发展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数据应用与发展相关规划,支持、引导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数字技术创新和数字产业发展,提高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发展水平。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促进数据技术与政府管理、服务、运行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第四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字化社会治理和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重点拓展信用、交通出行、健康医疗、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教育等领域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创新服务产品和模式。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法务数字化建设,支持海丝中央法务区以及相关机构开展数据的合规管理、纠纷调解等法务创新和法律科技创新,探索构建数据相关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机制。

**第四十九条** 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集约高效、安全可信,加快建设新

网络、新算力、新技术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以数据赋能实体经济,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引导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基因与生物技术等现代产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地方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一条** 建立健全成长型数字企业培育机制,引导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的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

**第五十二条** 完善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等基础数字产业链。

探索建立数字经济产业图谱,发布重点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目录,引导数字产业园区发挥集聚优势。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推进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建设,提升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智能制造等领域的的数据及通信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探索建设金砖国家示范电子口岸。

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开放平台作用,推进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提升数字经济企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输出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跨境电商合作。

推进两岸数字经济合作发展和数字经济产业优势互补,在数据要素流通、数字技术创新、大数据新业态培育等方面深化交流合作。

## 第五章 数据安全

**第五十四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数据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以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 处理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

推动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五十六条** 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数据处理者是数据安全责任主体。

数据同时存在多个处理者的,各数据处理者分别承担各自的安全责任。数据处理者因合并、分立、并购等方式变更的,由变更后的数据处理者承担数据安全责任。

**第五十七条**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重要系统、核心数据容灾备份制度,保障数据安全。

数据处理者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相关权利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八条** 在商业、文体、交通、旅游等公共场所及商务楼宇等区域,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取得个人或者其他监护人明示同意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公共场所或者区域,不得以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技术作为出入该场所或者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本市数据安全风险信息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数据处理者从事跨境数据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

**第六十条** 市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筹有关

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编制本市重要数据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统筹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市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加强数据安全监督检查协作,依法处理数据安全事件。

**第六十一条** 市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市大数据主管部门以及市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建立健全数据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新建跨部门的共享、开放平台或者系统;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编制或者更新公共数据目录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款规定采购非公共数据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履行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义务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收集、汇聚、共享、开放公共数据的;

(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相关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未按照要求整改的,由市大数据主管部门提请有权机关予以效能问责;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配套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